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答复

祁跃明委员：

您在政协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中存在问题的建议》已交由财政局研究办理，经我们认真组织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实现乡村医生职业化的建议

乡村医生的确是一只根植于广大农村、服务员农民，承担着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是卫生健康“三级”健康卫生保护网的底网。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医疗队伍。您所提的建议“参照民办教师转制的成功经验，整合农村基层卫生资源，将乡村医疗机构列入国家正式医疗卫生机构队伍中，将乡村医生列入编制，享受国家规定同等学历、工龄工资和福利待遇，消除半农半医，实现乡村医生职业化”。

这涉及的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从国家层面出台具体实施的编制政策、财政补助政策等文件才可以根本上解决，县级政府无财力解决，根据今年国家“两会”释放出来的信息及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讲话，今年对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及重大公共卫生等机构职能设置、投入保障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将会相继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相信将会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乡村医生建设将会迎来新的春天。

二、建议加大财政投入，适当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还是要靠从国家层面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和落实，财政分级承担比例的调整，加大中央、省级补助比例等政策措施落地，以目前我县地方财政的财力无法承担待遇提高的财政保障。

三、建议加大财政保障能力

目前我县级财政的财力，解决最基本的“三保”都举步维艰，入不敷出，还是要靠从国家层面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和落实，财政分级承担比例的调整，加大中央、省级补助比例

等政策措施落地，以目前我县地方财政的财力无力提高的财政保障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县财政工作。

元江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